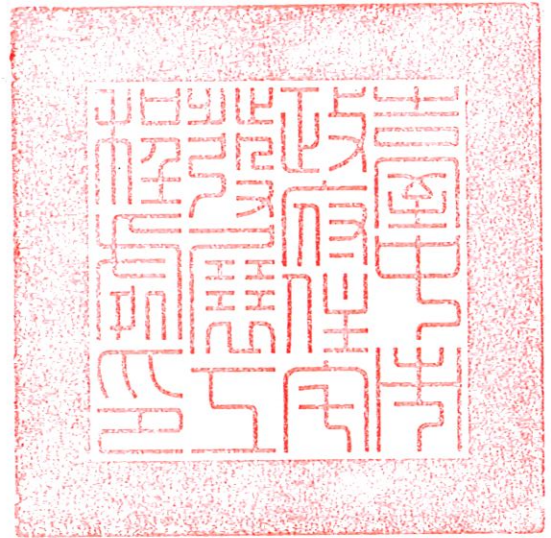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服字第115001777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豐原區安康段一期、大里區光正段一期、南屯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太平區育賢段一、二期、梧棲區三民段、北屯區北屯段、東區台中公園一期、南屯區建功2、3號、太平區長億社會住宅隨到隨辦受理出租作業之租金折數及保證金計收規定。

依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第4、5、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配合內政部114年11月27日台內國字第1140814968號令發布「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修正旨揭公告有關租賃標的、費用及租期中之「各項費用」涉及租金折數及保證金規範：

(一)居住單元原租金為市場行情7折，本案優惠第1年以市價行情5折訂定，第2年以市價行情6折訂定，第3年起以市價行情7折訂定；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市價行情4折訂定。倘承租人或其共同居住者於租賃期間始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應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並檢具當年度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文件，本處得自審查符合之次期起至契約終止日止調整為市價行情4折租金額。另為符社會福利資源分配公平原則，曾享有其他社會住宅5、6、7折優惠者，不論

優惠折數期間幾日，皆不再適用本案租金5、6折優惠，租金以7折計收；曾享有過4折租金，如已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亦不再適用本案租金5、6折優惠，租金以7折計收(已簽訂租賃契約者依契約規定計價)。」。

(二)保證金如下，倘於租賃期間始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本處審查同意調整為市場行情4折租金者，仍以簽約時所收取之保證金計之(租金定義：以租賃契約書簽訂之第三年租金額計之)：

1、一般戶：2個月租金。

2、關懷戶：1個月租金。

二、前開公告內容自115年5月1日起適用，契約租期起日為115年5月1日以前者，依原公告辦理，餘未修正之規定，同本市各社會住宅之原公告及相關修正公告辦理。

三、諮詢電話：本處住宅服務科(04)222891111轉69300。

代理處長陳煒壬